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银国际")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洲明科技",申购代码为"30023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95%,即399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6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中银国际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8.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011万股,认购倍数为17.57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7,14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6月3日在《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unilumin.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8.57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32"。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15:00之前,T日之前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99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99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99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可中止发行。

(7)2011年6月14日(T日)下午,中银国际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57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57万股股票。

(8)2011年6月15日(T+1日,周三)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57万股)。

(9)2011年6月16日(T+2日,周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本次发行中,如网下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或/和网上申购不足、或/和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可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项。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6月3日(T-6日,周五)刊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unilumin.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洲明科技	指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	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39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6月9日 (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6月14日,即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9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6月9日下午15:00时,中银国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37家询价对象代理的64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及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7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倍)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2.50	57	15,903	39.86	18.94
14.00	570	15,846	39.71	21.21
14.50	399	15,276	38.29	21.97
15.00	570	14,877	37.29	22.73
16.00	342	14,307	35.86	24.24
16.50	627	13,965	35.00	25.00
16.80	684	13,338	33.43	25.45
17.00	285	12,654	31.71	25.76
17.50	2,166	12,369	31.00	26.52
18.00	2,793	10,203	25.57	27.27
18.11	399	7,410	18.57	27.44
18.80	1,197	7,011	17.57	28.48
19.00	1,197	5,814	14.57	28.79
19.60	114	4,617	11.57	29.70
20.00	1,083	4,503	11.29	30.30
20.30	798	3,420	8.57	30.76
20.50	57	2,622	6.57	31.06
21.00	570	2,565	6.43	31.82
21.20	57	1,995	5.00	32.12
21.50	57	1,938	4.86	32.58
21.60	114	1,881	4.71	32.73
22.00	798	1,767	4.43	33.33
23.00	57	969	2.43	34.85
23.17	57	912	2.29	35.11
23.80	285	855	2.14	36.06
25.00	399	570	1.43	37.88
26.00	171	171	0.43	39.39

注:201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8.57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7,011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17.57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28.14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机构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报价区间(元)	算术平均值(元/股)	加权平均值(元/股)	中位值(元/股)	申报数量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	34	12.50-25.00	18.20	18.56	18.00	45.88
证券公司	12	14.50-23.80	18.84	18.09	18.00	16.13
信托投资公司	10	17.50-21.00	18.52	18.52	18.15	25.09
财务公司	3	16.50-20.30	18.08	18.41	17.75	7.53
保险公司	-	-	-	-	-	-
QFII	-	-	-	-	-	-
推荐类机构	5	18.11-26.00	21.37	20.56	20.75	5.38
所有配售对象	64	12.50-26.00	18.63	18.57	18.00	100.00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18.57元,中位数18.00元,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18.56元,中位数18.00元。本次发行价格18.57元/股,等于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与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相当,略高于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全部基金报价的中位数。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我们选取雷曼光电、国星光电、乾照光电、三安光电、阳光照明、鸿利光电作为可比公司,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6月9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公司简称	价格(元/股)	2010年EPS	2010年PE
雷曼光电	24.23	0.58	41.78
国星光电	23.39	0.69	33.90
乾照光电	30.08	0.46	65.39
三安光电	16.34	0.29	56.34
阳光照明	19.15	0.48	39.90
鸿利光电	16.12	0.51	31.61
行业平均			44.82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银国际研究部;

(2)2010 年每股收益按照最新股本全面摊薄后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8.57元/股对应2010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28.14倍,低于上述类比公司2010年的市盈率水平,体现了审慎的定价原则,给二级市场预留有空间。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0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8.5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37,14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5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011万股,认购倍数为17.57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6月3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6月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6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6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6月10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6月1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6月1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6月15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6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6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99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6月14日(T日)下午保荐人(主承销商)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57万股)依次配号,每一个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6月15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7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57万股)。

(2)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99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99万股,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可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64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31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7,011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6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32"。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1年6月1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 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6月15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1年6月15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6月16日(T+2日)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洲明科技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4)2011年6月16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其它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 个月。

(3)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6月14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6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601万股"洲明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57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6月13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洲明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洲明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6月14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6月15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6月15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6月16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6月16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1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6月15日(T+1日)至2011年6月16日(T+2日)(共二个交易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6月16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6月1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 行 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第14幢
电 话:0755-2991 8999
联 系 人:陈健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住 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 话:010-6622 9301、6622 9302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6月1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6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unilumin.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7,14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中,如网下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或/和网上申购不足、或/和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可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项。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2、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16日-2011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6日15:00至2011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

(四)出席对象: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②截止201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主体工程委托代建管理费的议案。

本项议案请见刊登在2011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主体工程委托代建管理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6月15日-16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089。

2、投票简称:机场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机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主体工程委托代建管理费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6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杜彬、林俊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对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 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主体工程委托代建管理费的议案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1-018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1日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定于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8:00在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情况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8: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当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征集的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和提醒本公司从信息公司网站下载其投票意见。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9:30-11:30、13:0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8层)

邮政编码:430033

(三)登记时间:

2011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贤云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55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网络投票方式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68	葛洲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葛洲坝"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公司当日发布的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议题(有/无)表决权。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